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关于废止部分业务规则的公告

中国结算深业字〔2016〕13号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完善本公司业务规则体系,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公司总部《业务规则制定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商有关联合发文机构,对近年来发布的业务规则进行清理,其中涉及应予废止的业务规则共7件,现将目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废止的业务规则目录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 废止的业务规则目录

序号	文号	业务规则名称
1	中国结算深业字〔2013〕10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管理业务指南》
2	中国结算深业字〔2012〕20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户代理机构管理业务指引》
3	中国结算深业字〔2012〕19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4	中国结算深业字〔2008〕14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增休眠账户数据申报相关业务流程》
5	中国结算深业字〔2008〕12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申报业务指引》
6	中国结算深业字〔2005〕26号	《关于印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登记结算业务操作指南〉的通知》
7	（注：根据有关实施细则发布本须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份转让业务办理须知》